

基隆市私立培德高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依據：

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設置基隆市私立培德高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私立培德高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以促進本校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織運作模式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並推廣於校園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建立相互尊重的校園氣氛。
- 三、藉由本會之設立及召開，檢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，以做為改進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。

第三條 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協助辦理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組織：

本會置委員 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包括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聘任行政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3 名、家長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半數，其中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代表性者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 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各委員協助推動、辦理相關活動，並由資料組彙整相關資料。會議召開時，一般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重要議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應依據學校實際需要，訂定年度計畫，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，以學務處為通報窗口，由生輔組負責受理書面申訴及通報事宜，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。
- 四、本會接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提報時，會議出席得以防治組及安全組人員為主，並討論後續處理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其成員組成，女性需佔二分之一以上，同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；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，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通過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